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3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2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黃孟申

四、出席委員：

吳副主任委員濟華(請假)、賴委員文泰、詹委員達穎、施委員邦興(請假)、賴委員碧瑩、劉委員曜華(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劉委員淑惠、楊委員欽富、許委員玲齡、陳委員世雷、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鐘萬順代)、謝委員福來、陳委員勁甫(張淑娟代)、曾委員文生(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湯毓勳代)、蕭委員丁訓、李委員吉弘(請假)、吳委員欣修(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薛淵仁、陳惠美、
黃孟申、蒲茗慧、
黃嘉怡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劉橫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許書國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陳俊融、王然興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史哲、黃有祿、施純福、蔡潔妞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莊仲甫、謝瑛民、陳鴻緒、

吳文彥、蔡學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庭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謝輔宸、劉怡君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陳旭昌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楊智能、許文銓、林芳如、
龔清吉、王政一、施純銘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陳立民、周昆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許嘉晃、陳其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林建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鳳山區公所 段筱玫
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公所 李正芳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 陳仕閔
高雄市政府立高雄高級中學 謝文斌、李定宗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郭世寧、蔡佳容、陳丁于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天財、莊文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王昱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郁道玲、陳淑媛、陳宇新
蔡宙蓉
市議員曾麗燕助理吳瑞珍、特助黃馨慧
市議員蔡金晏特助蔡育紘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捷運橘線014-1車站捷運系統
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決議：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本案鄰近地區停車供給不足，基地建築開發時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停車空間外，應考量使用機踏車者購物及轉乘之停車需求，設置足夠機車停車空間，並提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另請高雄捷運公司於鳳山國中側設置一組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第二案：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機關用地(配

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其附屬會展文創會館設置)土地使用管制案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計畫書附錄第 33 頁表 5-1-7 增列「註 3：附屬事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7,120 平方公尺。」
- 二、請於計畫書加註「地面層應開放供公眾使用」。
- 三、計畫書內容請依都市計畫書之格式修正。

第三案：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案、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案

決議：除加油站及農業區建地目處理方式依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5 次專案小組下列建議意見辦理外，餘照市都委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一)修正通過。

一、加油站處理方式：

考量本區未來開發後人口密集，現行五處加油站將影響地方發展並經地政局表示加油站納入區段徵收開發可行，基於地方長遠發展及執行之公平性、一致性，範圍內五處加油站依原公展草案納入區段徵收辦理並依法予以拆遷補償。

二、農業區建地目處理方式：

- (一) 兩處農業區建地目現況建物老舊、出入道路狹窄防救災不易，為改善窳陋環境提升環境品質，基於整體發展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惟未來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涉及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修正。
- (二) 為減少巷道路口衝突，農業區建地目住宅區之道路系統重新調整如附圖一。
- (三) 請地政局未來辦理區段徵收地價評議時，針對農業區

建地目地價妥予合理考量。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條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綜理表刪除加油站專用區。

【附錄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1. 計畫範圍內 40 公尺主要道路縮減為 30 公尺，其縮減之道路面積，於大街廓商業區中劃設道路或公園，道路系統與道路寬度依所提修正方案調整(如附圖)。
2. ⊖-16-30M 計畫道路銜接凱旋路口與五甲路交叉口過於接近，基於交通安全考量，建議將⊖-16-30M 計畫道路適度向東偏移。
3. 請將地政局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之分析結果，納作計畫書補充資料。
4. 原配合務農意願調查所劃設之農業專用區，復經土地所有權人陳情表示無繼續務農意願且願意配合整體都市發展，取消農業專用區劃設，修正為商業區。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如附表一）、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對照（如附表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三）。

第四案：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決議：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二）修正通過。

【附錄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1. 忠義國小前忠義路，考量學生上下學需求，建議路寬調整為 15 公尺。
2. 忠義國小北側第一種住宅區(水源段 908、909、910 地號)現行社區出入道路，未連接細部計畫道路，為利社區出入，同意規劃單位所提調整方案。
3. 考量忠義國小周邊土地整體利用及提高鳳林路旁土地利用價值，「公十」調整至忠義國小東南側，另調整後之公十

用地範圍應擴大至整個街廓，以利整體規劃使用。

4. 為降低將來市地重劃開發阻力，忠義國小北側公九用地，請研擬面積縮減及部分位置調整至公十用地街廓之可行性；另考量水源段 907-1、907-2 地號臨接建築線，請再微調五-1-10M 道路路型及公九用地面積。
5. 本案計畫範圍土地大部分為公有土地約佔 98.58%(約 48.88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僅約 1.42%(約 0.7 公頃)，對於私有地規劃建議意見如下：
 - (1) 私有土地規劃為「住一」(約 0.51 公頃)剔除於市地重劃範圍者，公展草案將其容積率由原 200%調降為 120%，並規定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提高容積率至 200%，因原都市計畫住宅區容積率即為 200%，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修正公展草案恢復住一容積率為 200%並免繳納代金。
 - (2) 私有土地納入市地重劃範圍者，考量現行計畫已為住宅區，為維護地主權益，同意未來辦理市地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僅計費用負擔。
6. 鳳林四路為大寮地區之主要道路，交通流量甚大，建議臨鳳林四路之建築基地應增訂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建築。
7. 考量學童通學步道及臨鳳林路側剔除市地重劃範圍之私有土地免受臨園道之街廓內最小基地開發單元為 2000 平方公尺限制，於忠義國小東南側增設 4 公尺人行步道(如附圖一)。
8. 公展草案規劃為「住一」之私有地，經規劃單位檢核因市地重劃現有道路廢除或臨鳳林四路增訂退縮建築致影響建築權益者處理如下：
 - (1) 水源段 880-2、880-3、880-4、847 地號等 4 筆土地因基地深度未達建築法令規定或未臨計畫道路，請規劃單位會同地政局及建管處向地主詳予說明將來可能影響建

築權益之情形並徵詢參加市地重劃之意願，經市府都發局協同地政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102年11月11日邀集相關地主召開會議說明，地主均表示不願意參加市地重劃，基於尊重地主之意願，同意前述土地剔除市地重劃範圍。

(2) 水源段 833、834、839 地號等 3 筆土地將來市地重劃後未臨接計畫道路，爰保留現有寬約 4 公尺巷道並考量留設迴車空間以供出入通行，上述保留範圍(含迴車空間)剔除市地重劃範圍(如附圖二)

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代表對於剔除市地重劃範圍之公展草案住一與納入市地重劃範圍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住二容積率同為 200%，建議應酌予提高住二容積率乙節，請規劃單位酌予縮減「公十二」面積，俾降低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至約為 41%。

10. 配合市府文化局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涉及古蹟保存將鳳山新村 10 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與黃埔新村容積調配至本案計畫區土地，同意規劃單位所提修正內容將原眷村及古蹟座落街廓之容積等價值調配於本計畫區政治作戰局所屬土地（以法定容積率 30%為原則），以無償取得保存計畫範圍內土地產權，俾利維護管理及活化古蹟，後續並得視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推動情形，另案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1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如附表四）、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對照（如附表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六）。

第五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小港區）機關用地（機十二）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三）通過。

一、本案使用分區已調整為商業區，為減輕開發衝擊，考量交通需求及環境品質，請就下列原則重新修正配置：

- （一）道路寬度調整為 15 公尺。
- （二）公園用地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
- （三）為避免路沖，公園用地及商業區間連接高松路道路段依台糖公司本次簡報所提方案修正。
- （四）基於前 3 項原則修正配置後，致公共設施劃設比例略高於通案劃設標準下限，仍請土地所有權人配合辦理。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修正為 2,000 平方公尺，惟基地情形特殊者，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都市設計基準請增列建築物鄰棟間隔。

四、本案最後修正方案內容因與公展草案差異太大，包括住宅區調整為商業區、公園用地位置及面積、道路系統、取消機關用地等，為程序完備，請補辦公展及說明會。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續報內政部審議核定，免再提會審議；若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

【附錄三】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1. 考量本案基地位於松金里係屬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劃設為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規定，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劃定為住宅區，且為擴大公園面積及提高使用效益，故請就下列原則重新檢討配置方案：

- （1）基於維持計畫區毗鄰住宅區之環境品質，公園用地範圍考量往計畫區西側及南側延伸，並請台糖公司考量提高公共設施之負擔比例。
- （2）不另劃設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其需求納入公園用

地，並得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之使用。

- (3) 重新檢討區內道路系統寬度及其配置（避免基地東南側產生多岔路口），並調整街廓大小，以減少路沖。
 - (4) 基地北側緊鄰高雄國際機場，為減輕飛航起降之噪音影響，應劃設適當之隔離綠帶。
 - (5) 將原劃設為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商業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6) 請再檢討商業區（商一、商二）之容積率，並再研析公園面積擴大之可行性。
 - (7) 考量道路銜接順暢，營口路轉往華山路 200 巷道路寬度縮減至 10 公尺，請重新檢討基地東南側道路寬度。
 - (8) 機十二周邊綠地用地變更，除東側臨營口路部分同意變更為道路用地外，其餘維持原計畫；另松金路 1 巷及華山路 200 巷旁 4 公尺綠地，建議於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併同本區公園規劃進行整體考量。
2. 本案計畫書請就飛航管制、淹水潛勢、開發構想、招商利用計畫等補充相關論述及圖面資料（含變更示意圖標示街廓寬度）。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台糖公司依下列建議及全市性通則修正及新訂，並將全區納入都市設計地區：
 - (1) 建築基地應自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為 1500 平方公尺，原細部計畫書計畫區最小深度及寬度規定表請刪除。
 - (2) 本區為新開發區應增列都市設計基準，另規範建築基地綠覆率、開挖率及退縮建築設計如下：
 - A. 本區建築基地留設之空地應予以綠化，且其綠覆率應達 75%以上，公園綠地應達 80%以上，有關綠覆率之計算依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都設會相關決議事項辦理。

- B. 本區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須小於 75%，但針對基地保水、植栽生存提出特殊對策，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開挖率得提高至 80%。
 - C. 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與其他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但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三公尺以上淨距離者，得於其他基地境界線留設。
 - D. 考量華山國小學生活動需求，未來公園用地於細部設計時應優先考量留設部分土地供學生使用，並納入都市設計基準。
4. 有關防災計畫部分，請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776 次會議決議，確實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檢討規劃蓄洪及滯洪設施，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本案應加強敘述基地防洪規劃及避免開發後增加周邊地區逕流。
5. 依地政局表示本案變更主要計畫說明書有關市地重劃實施進度表，應依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實際辦理期程為準，該表建議刪除。
6. 新訂都市設計基準條文如附、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七、附表八）。

第六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四）通過。

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19：本案業另案納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辦理，故不予討論。

二、新增實質內容變更案。

編號1：維持原計畫。

三、本案審議時程較長，計畫書內相關資料（包含研析意見）請檢核更新。

【附錄四】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1. 請加強未來整體都市發展願景之陳述，並應以宏觀角度（如生態城市永續發展、人口成長的趨勢—老齡化、少子化課題、及提升環境品質、因應氣候變遷、縣市合併發展、擴大民眾參與等）檢視未來都市發展定位及相關檢討變更原則，更進一步透過實質變更內容落實發展定位與構想。
2. 未來人口成長達到 227 萬人，應有機會；惟本次通盤檢討計畫目標年（民國 110 年）之計畫人口，應以本市現有人口成長趨勢，合理推估適度檢討調降。並請利用人口預測調整之契機，全面檢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發展課題。
3. 請規劃單位優先探討未來縣市合併相關都市發展課題（如縣市空間縫合、資源互補調整配置、南部產業走廊與產業群聚發展區位規劃、生態城市綠廊之串連、觀光遊憩系統等），並敘明因應對策，透過未來大高雄規劃願景的描述，方能檢視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原則、構想與實質變更案的合理性。
4. 有關山系水體暨文化園區的指認範圍應擴大，以回應民間團體對環境保育及永續生態城市發展的期待，山—不只有柴山、半屏山、駱駝山，旗后山及龜山亦應納入；水—不只有愛河，金獅湖、蓮池潭、曹公圳道皆屬之；古蹟保存、文化產業園區等範圍指認應更寬廣未來才有發展空間。
5. 請加強縣市發展基本資料與本次通檢範圍土地使用現況之調查，並應補充說明積極落實生態城市的相關作為（除大眾綠色運輸外，其他如綠色廊帶規劃與串聯、減碳產業及服務業

的發展等)。

6. 考量未來縣市合併後空間發展將有極大變革，其所涉及土地利用及產業發展上之衝擊、縣市發展差異之縫合與法令規範適用一致性等議題，考量縣市發展關係及相關課題，建議本案研究範圍宜適度擴及周邊地區；並請補充落實主要計畫定位與願景—「人本、永續、創新大高雄」之相關實質計畫內容。
7. 配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定位、整合區域資源、因應縣市合併土地使用相關課題，本次通盤檢討應加強都市願景與發展方向的描述，並請積極整合各部門計畫暨其空間發展需求。
8. 補充落實生態城市減碳、災害防救、避免都市蔓延、融入成長管理觀念、鼓勵市中心區開發及再發展等，提高城市「宜居性」之相關策略。
9. 加強各級產業發展用地（如製造業、觀光業、文創產業等）及交通路網（綠色大眾運輸系統、轉運站配置等）檢討，考量產業結構與發展並縫合縣市周邊毗連土地，適當納入計畫書發展構想，以利都市永續發展。
10. 因應縣市合併，建請規劃機關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 (1) 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基本圖資（社會、經濟、土地與生態等）建構及數位化管理；都市發展相關法令規定檢討整合（如開發審議原則、不同空間結構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等）。
 - (2) 產業發展土地整備（以南、南、高、高、屏空間需求規劃航空城及海、陸轉運中心、物流製造專區區位檢討、遊艇產業製造與碼頭結合等）；水域整治與生態保育系統連結；文化空間指認【藝文文化節點串連、海洋文化（近海及遠洋漁業發展文化、海岸親水休憩、活動交通系統配合）、眷村文化（鳳山-左營-岡山等地區，聯結陸、海、空三軍）、古蹟活化與再發展】。

11. 請就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內容補充、修正相關上位計畫分析資料：
- (1) 國土空間發展高雄係定位在「文化與海洋雙核國際都會」，可加強說明臺南與高雄區域合作的可能性與策略。建議刪除高雄為「中南部經貿及行政中心」之定位，並修正「製造工業重鎮」為「科技製造重鎮」。
 - (2) 請補強有關高雄市定位論述（如國際新都，實際意涵之相關資料說明）。
 - (3) 請以 P21 圖做為空間發展構想論述主軸之基準圖，並加強緊緻城市策略之論述，及為配合策略應有之管制措施，以提高城市宜居性。
 - (4) 補充本案都市發展與未來三山生活圈（鳳山、旗山、岡山）發展之關聯性。
 - (5) 請將部門計畫如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保護等，利用圖示於空間指認出來，並適度增加空間部門計畫、災害防治計畫。
12. 本案案名請修正為「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並授權提案單位一併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敘述。
13. 請更新計畫書中引用之資料，計畫書及簡報內相關資料之引用並請加註來源。
14. 為聚焦本計畫未來整體發展主軸，請先釐整本市定位及確立本案發展願景、目標與部門計畫等主要架構。並就下列意見加強論述部門計畫及其落實於空間發展策略：
- (1) 以廊道概念建構部門計畫，如產業、生態廊道、醫療科技生活圈，及以港口、機場及火車站為軸心，串聯運輸軸線等。
 - (2) 請加強論述產業發展狀況及引入產業策略，又為因應縣市合併應再強化觀光產業發展策略。

- (3)因應高齡少子化趨勢，學校用地可彈性使用提供老年人休憩、活動之開放空間，學校用地之變更應審慎評估。
- (4)請配合法規修正，將容積獎勵上限納入計畫書，且容積移入獎勵內容應考量都會中心區位、TOD 導向及整體都市景觀，適當控管容積移入區位，避免容積獎勵過於浮濫。
15. 請就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內容補充、修正相關上位計畫分析資料後，納入計畫書說明。
- (1)修正高雄之定位為「南部經貿及都會中心」；另鳳山定位應屬都市層級，故請於參-空間發展分區構想之一心/都會核心增列鳳山區。
- (2)請檢視縣市合併後空間機能需求，研擬都市計畫區整併方案；並請於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案時，考量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及審視中央「海空經貿城計畫」空間發展需求，以妥擬產業用地空間計畫及策略。
- (3)請配合「陸-建構交通網絡」如國道 7 號等內容，補充修正「肆-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相關說明；另有關空運及海運亦請納入運輸系統一併說明。
- (4)請修正參-發展願景-經濟的高雄之「空間解放」為「空間重整」；另伍-都市計畫縫合增列「法令縫合」項目。
16. 請就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內容補充、修正相關分析資料後，納入計畫書說明。
- (1)為構築高雄市未來發展特色，建議可考量以軸線概念建立各系統之發展廊道。
- (2)建請協同交通局研商另案辦理本市道路系統編號作業可行性，使易於辨識。
- (3)請將計畫書中訂有特別規定之使用分區，於主要計畫圖上標記，以杜爭議並避免民眾誤解。
- (4)建立主要及細部計畫劃分原則修正如下：
- A. 請於「道路系統」之園林道路說明增加“兼供生態廊道系

統”等相關說明。

B. 請會銜水利局研商以界定滯洪池之分區、功能及其主要、細部計畫之分類，並彙整至「公共設施用地」。

(5)各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變更原則修正如下：

A. 請修正「住宅區」第1點「住宅區土地若符合…」為「其他使用分區土地若符合…」，並就已開發建築完成地區研擬納入相關管制規定。

B. 請就「工業區」第4點部分研擬納入須限定已達都市更新規定地區及其相關都市更新之規定。

C. 請將中央對農業用地變更原則納入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17. 請就第8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各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變更原則」內容，依下列意見修正後，納入計畫書說明：

(1)保護區：第2點部分須限定為合法建築物。

(2)學校用地：

A. 為因應縣市合併及少子化影響，未來私立大專院校校地檢討變更之需求，建議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檢討變更原則。

B. 原計畫學校用地應將周邊地區未來發展趨勢納入考量，並在有學校用地替代方案及具體可行開發計畫情形下，得予變更使用。

C. 請檢視學校用地檢討變更原則，是否與公展中的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轄區）學校用地（文中）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原則一致。

(3)公園用地：增列如已納入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者，得變更為公園用地。

(4)綠地用地：請再審視相關法令規定，釐清綠地及綠帶之差異性及其適用內容後，修正檢討變更原則相關用語。

(5)廣場用地：請於第2點加註「維持開放空間之開闊性」，以避免設置太多設施。

(6)機關用地：

- A. 第 1 點及第 3 點請加註「應依其土地及建築物實際使用情況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以符實際需求。
- B. 請於第 2 點原公車處所提之機關用地後加註「（含調度站及轉運中心）」，以利其土地活化利用。
- (7)墳墓用地：因應縣市合併，請於第 1 點增列「位於原高雄縣市交界處且現況已做墳墓使用之土地」之檢討變更原則。
- (8)鐵路用地：第 2 點請修正為「…配合整體發展規劃，原則以公園綠地開放空間使用為優先。」，以符市民需求。
- (9)道路用地、河道用地：請修正因縣市合併後而轉換之用詞及機關名稱。
18. 為利都市整體發展規劃，請規劃單位就本市商業區劃設原則及北高雄地區商業發展情形，研擬商業整體發展策略。
19. 本案規劃及審議時程較長，故請於提送大會審議前，檢核並更新計畫書之相關資料。
20. 請於計畫書第五章「主要計畫發展課題與對策」納入中油廠區遷廠後土地之使用規劃構想。
21. 因本案內容繁瑣，審議時程冗長，請規劃單位就現況及處理情形即時更新並補強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之研析意見，以利委員審酌。
22. 因本案審議時程較長且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實質變更案、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變更案及新增案件尚有須補充資料或釐清相關疑義，為利本案進行，將專案小組已有決議部分先行提大會審議；須補充資料或待釐清相關疑義案件（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 22、24、84、86 及新增 2、3 案）再行提小組續審，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 66 及實質變更案編號 5 案則視為本次通盤檢討之延續案件，另案續行辦理。
23.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如附表九）、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擬定內容綜理表（如附表十）、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如附表十一）及新增案件綜理表（如附表十二）。

八、散會：下午6時45分。